

关于上海宏能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宏能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能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沈菲菲；联系电话：1391625481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迪一清算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5 日